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1、中信国安集团为公司实施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王玉梅

李宗义 李宗义

孙积禄 孙积禄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10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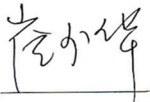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10月8日